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党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泰山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落实好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二）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把中央、省委省政府精神与学校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创造性地进行决策，使各项政策和部署符合教育规律、符合发展要求、符合师生愿望。

（三）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师生主体地位，发挥师生首创精神，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集中师生智慧，始终把师生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师生意见。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凡属学校层面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充分落实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的决策咨询、审议评定等重要职权；充分发挥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的主动参与、民主监督重要作用。

（五）坚持依法依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坚持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

5.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6.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2. 校属企业有关人选的确定；

3.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 学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或确定；

5. 兼任社会团体、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推荐；

6.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各类重点建设或上报的教学、科研、人才项目；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重大购买服务项目；
4. 学校基本建设和重大修缮项目；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用于学校事业的银行贷款；
2. 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
3. 重大捐赠；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的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调查研究。凡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有关学校领导和部门（单位）要深入基层、深入师生，进行综合性或分专题调研，充分了解真情实情，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就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征求意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可根据决策内容、职责范围和影响程度，听取有关基层单位、有关方面人员的意见建议。对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征集师生意见建议。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收集整理、研究分析、充分吸收。

第九条 科学评估。对涉及学校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大项目，必须进行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一些探索性的重要改革，可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和共识后再全面推开。

第十条 合法性审查。对涉及学校发展全局、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方案都要经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学校会议研究。

第十一条 个别酝酿。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讨论、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等由会议集体讨论，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和其他形式替代集体决策。

集体讨论重大事项时，应当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主要领导同志或主持会议的其他领导同志应

当末位发表意见，不得在其他与会人员表态前发表倾向性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除紧急情况按多数人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一经作出，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决策，坚决杜绝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分管校领导和承办

部门（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解决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

第十六条 实行决策跟踪反馈和调整机制。承办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评估，注意收集基层单位和师生反映的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及时纠正、补充、完善决策方案。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决策的，应当及时按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主动接受监督。学校自觉接受省委、省政府、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各基层党组织、教代会代表、党代会代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学生代表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强化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领导专题会议制度，作为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的必要补充。

第二十条 校领导专题会主要研究决策未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且学校领导根据分工和授权可以决定或协调解决的事项，或者为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提供重要决策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各机关部门、教辅单位实行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其中设立党总支书记的部门（单位）党总支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记录和决策纪要存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泰院党发〔2017〕16号）同时废止。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校对：王欣

此件协同办公系统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